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0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16.17
2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	2.1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1,800	1.63
4	刘琼兰	32,000,000	1.3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41,907	1.09
6	肖军	24,944,000	1.01
7	陈哲英	22,247,800	0.90
8	刘道明	16,865,101	0.68
9	何柯佳	16,218,300	0.66
10	马妮娅	15,634,600	0.6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16.17
2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	2.1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1,800	1.63
4	刘琼兰	32,000,000	1.3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41,907	1.09
6	肖军	24,944,000	1.01
7	陈哲英	22,247,800	0.90
8	何柯佳	16,218,300	0.66
9	马妮娅	15,634,600	0.63
10	王敏	15,582,700	0.63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0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上述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0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按照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80%	69,674,001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314,632	99.20%	2,397,314,632	97.18%
股份总数	2,466,988,633	100.00%	2,466,988,63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按照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80%	44,674,001	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314,632	99.20%	2,422,314,632	98.19%
股份总数	2,466,988,633	100.00%	2,466,988,633	100.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57,4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93,112万元、流动资产2,225,95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68%、2.89%、0.9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除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鼓励回购股份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将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同时不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持续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1)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此外,公司还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3)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423,07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5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人民币490.3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09.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20年3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奥拓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5174810403	201,514,385.06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5174810204	0.00	“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2050159503600001442	0.00	“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上杨支行	44050171503600001745	0.00	“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5174810403,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201,514,385.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迪、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公司(甲方一)、南京奥拓(甲方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59503600001442,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迪、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5174810204,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灯杆系统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迪、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公司(甲方一)、惠州奥拓(甲方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乙方)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71503600001745,截止2021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Mini LED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迪、史松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中喜验字[2020]第0019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姜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永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杜兰贞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同意李永志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冯建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冯建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建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杜兰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杜兰贞先生简历

杜兰贞先生,现任公司财务审计部负责人,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2003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部资金结算部部长和财务部内审负责人。杜兰贞先生有二十年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

杜兰贞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杜兰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段会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会禄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